

新民高級中學「115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校內推薦實施要點

114年11月27日大學繁星校內推薦委員會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14 年 9 月 19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40098246 號函核定之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大學繁星推薦招生規定」。
- 二、115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
- 三、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貳、成立本校「大學繁星校內推薦委員會」

- 一、成員：由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課務組長、音樂組長、註冊組長、實驗研究組長、資料組長、文史科召集人、英文科召集人、數學科召集人、自然科召集人、教師代表 3 人、高三全體導師共同組成。委員若有三等親以內之親屬被推薦參加甄選，應主動迴避。
- 二、職責：
 - (一)訂定本學年度校內推薦實施要點。
 - (二)審理學生資料並決定推薦名單。

參、校內推薦資格：

- 一、高中全程就讀於本校，並修滿高一、高二各學期及高三上學期之 114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轉學生及轉科生依規定不得參加遴選。
- 二、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以下簡稱甄選委員會)計算完成之高一、高二、高三上「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之平均成績(以下簡稱「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在前 50% 以內且須符合推薦大學規定者。
- 三、本校普通科普通班(以下簡稱普通班)及普通科音樂班(以下簡稱音樂班)分別依據甄選委員會公告之在校學業成績計算出全校排名百分比。
- 四、115 學年度大學學科能力測驗(以下簡稱學測)成績符合個人選擇之大學學群至少一個科系之檢定標準者，得參加校內遴選。

肆、校內遴選分發原則：

- 一、本校普通班學生限推第一類學群(文、法、商、社會科學、教育、管理等學系(學程))、第二類學群(理、工等學系(學程))、第三類學群(醫、生命科學、農等學系(學程))及第八類學群(醫學系、牙醫學系)；音樂班學生限推第四類學群(音樂相關學系(學程))。
- 二、本校依各大學設定之招生條件，分學群(含不分學群)推薦符合資格之學生至多各二名，惟就同一名學生僅限推薦至一所大學之一個學群(含不分學群)，並依據完成校內繁星推薦現場登記之先後順序排定推薦至同一所大學學生之優先順序。
- 三、本校具原住民身分之學生依各大學招收原住民外加名額校系設定之招生條件，另分學群推薦符合資格之原住民至多各 2 名，惟同一名原住民生，僅限被推薦至一所大學之一個學群。具原住民身份之學生，得以前項一般生或原住民生身分擇一參加推薦。
- 四、普通班分發第一、第二、第三、第八類學群，以甄選委員會所計算之「在校學業成績百分比」決定其校內推薦順序。若百分比相同，則依序以「在校學業成績」、「高三上學業成績總平均」、「高二下學業成績總平均」、「高二上學業成績總平均」、「高一下學業成績總平均」、「高一上學業成績總平均」進行同分參酌。

五、音樂班分發第四類學群，以甄選委員會所計算之「在校學業成績百分比」決定其校內推薦順序。若百分比相同，則依序以「在校學業成績」、「高三上學業成績總平均」、「高二下學業成績總平均」、「高二上學業成績總平均」、「高一下學業成績總平均」、「高一上學業成績總平均」進行同分參酌。

六、上列第四款及第五款中之「在校學業成績」計算至小數點第2位(第3位四捨五入)，「高三上學業成績總平均」、「高二下學業成績總平均」、「高二上學業成績總平均」、「高一下學業成績總平均」及「高一上學業成績總平均」計算至小數點第1位(第2位四捨五入)。

伍、遴選方式：採現場登記。

參加繁星推薦之學生須事先於學校指定日期內至校內申請系統中填寫校群志願，並於登記日依據「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之校內推薦順序依序現場登記，每名學生最多可登記一所大學之一個學群，且須符合該學群中至少一個學系之「學測成績檢定標準」。

陸、現場登記作業步驟(原住民生外加推薦名額比照一般生辦理)：

- 一、工作人員依序唱名登記學生姓名(每次一位)，有意願登記之學生須向現場工作人員報到，唱名3次仍未報到者，視同放棄登記資格，不得辦理遞補登記。
- 二、學生報到後應決定登記之大學學群，且須提出符合學測檢定標準之一個學系名稱。較前順位如已有2位學生已登記之大學學群，則不得再登記。
- 三、登記當天學生因不可抗拒之外力因素無法到校參加現場登記者，可由導師經學生本人或學生家長同意授權後代理登記，但不得要求另行補登記。
- 四、登記現場除自願放棄登記者外，有意願學生皆已完成各大學學群登記作業時，由現場主持人宣布登記作業結束，本校將已完成登記之學生列冊參加115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
- 五、完成登記之繁星推薦學生須於教務處指定之時間前將報名資料交至教務處實驗研究組，未於前述時間繳交者視同自願放棄，如有缺額亦不再接受遞補推薦。
- 六、繁星推薦於第一輪分發時，每所大學錄取本校之名額最多為1名，推薦人數如超過1名(含)以上，本校須註記「推薦優先順位」，優先順位之決定方式依完成校內現場登記之先後順序排定。

柒、上傳至甄選委員會之成績計算說明：

- 一、「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之計算，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之規定辦理。
- 二、音樂班之音樂成績，係以各學期單一成績上傳，各學期單一音樂成績之計算為：

$$\text{音樂成績} = \text{主修科目成績}(40\%) + \text{副修科目成績}(20\%) + \text{其他音樂術科成績(合計 } 40\%)$$

- 三、自然科學領域中跨科目之探究與實作成績，依據本屆學生適用之本校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計畫，「物理-探究A」成績對應至物理科成績，「生物-探究B」成績對應至生物科成績。

捌、參加校內報名前，請務必謹慎考慮下列事項：

- 一、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分發錄取生，無論放棄與否，一律不得報名本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及參加「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第一階段篩選。
- 二、獲推薦至第八類學群之學生，若通過醫學系或牙醫學系第一階段篩選，於報名參加本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時，不得再報名同一所大學之醫學系或牙醫系。
- 三、第八類學群錄取生，無論放棄與否，一律不得參加本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接受統一分發。

四、本學年度「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計畫」及「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錄取並完成報到，且未依限放棄入學資格之考生，一律不得報名本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

五、「繁星推薦」分發錄取生未依招生簡章規定方式及期限完成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一律不得再登記參加當學年度之「大學分發入學招生」、「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甄選入學招生」及「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六、凡獲得推薦至大學學群之學生，應於學校規定時間，繳交報名表件及校系志願表。為避免影響其他同學權益，凡放棄報名資格或未於學校規定時間繳交報名表件及志願表，無論任何理由，均應受警告以上之處分，且其空出之推薦名額不再遞補。

玖、本實施要點規定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規定」訂定之簡章辦理

拾、本實施要點經本校大學繁星校內推薦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